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等，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或主席一名。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重大投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閱公司管理的組織結構和機構設置；
- (四) 對公司股權及債券融資提出方案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公司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提出方案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發生第八條所列事項時，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應及時編製書面材料，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正式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會議。當有半數以上(含半數)委員提議時，或者戰略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會議。

召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或通過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形式發出。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包括電子郵件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及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